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第九十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頂樓召開第九十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四、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及132(1)條給予特別通知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替退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  
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  
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  
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  
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  
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  
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  
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  
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  
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  
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  
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  
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  
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  
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酌情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至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7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亦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經拆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四、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董事會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依據第(一)項決議案(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